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文件

晋市审管发〔2024〕7号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进一步优化部分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的
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开发区行政审批局，各生态环境分局：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服务的十五条政策措施》（晋环规〔2023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晋城市市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

目目录》（晋市审管发〔2020〕17号）《关于委托审批部分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》（晋市审管发〔2023〕17号）文件，现将部分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优化如下：

县级审批权限范围内（含委托）的项目环评手续，如涉及跨县（市、区）情形，采用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由主要涉及县（根据主要工业场地位置、井场数量、机组数量等进行判定）环评审批部门负责牵头办理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